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同期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期"其他收益": 4,536,456.47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54,373.41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2,517,946.74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069,274,181.14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916,466,911.99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0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